

商標宣導事項

一、「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實施情形



「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業於108年7月22日公告

(<https://www.tipo.gov.tw/tw/cp-85-715247-44152-1.html>)，並於109年1月16日正式實施，主要目的為有效界定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讓申請註冊及行政審查作業有明確一致性的標準規範，進而有助於申請系統計算商品及服務名稱的申請個數並提供規費的計算。經檢視目前少數案件未依本填寫須知記載使用標點符號，主要以自行申請、紙本送件或外商的案件居多，常見的錯誤態樣則包括商品或服務名稱中使用「／」，或各品項間非以分號「；」作區隔等，仍請各界多加參照使用標點符號填寫須知，將有助於提升審查效能。

二、公告美國、歐盟、日本商標法中譯資料



為便利國人參考及理解其他國外商標法，本局完成美國、歐盟、日本最近商標法的翻譯，公告於本局商標網頁「商標法規相關資訊」項下之「其他國家商標法規」(<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24-201.html>)，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三、公告修訂「商標／商品含『有機』字樣之審查事項」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已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使商標審查符合新法規意旨，公告修訂「商標或商品含『有機』字樣之審查事項」(<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47-860517-93eb2-201.html>)，請各界參考利用。

四、申請註冊檢附相關之證據文件應為真實

申請人出具的任何文件負有真實陳述的義務，實務上發現針對特定申請註冊案檢送經變造的並存同意書，或就真實文件刻意刪除或塗銷不利於己的資訊後檢附影印本到局，凡此有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情事，應予避免，否則經查證屬實者，需自負法律上責任。

五、一人有限公司申請移轉註冊或出具並存同意書之雙方代表問題



關於一人有限公司是否有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雙方代表禁止原則」適用，本部商業司最新函釋認為，應視代表人與公司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定，請參閱

(<http://gcis.nat.gov.tw/elaw/consAction.do?method=viewCons&pk=9527>)，倘未減損公司財產、無損及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或有保護公益之情形時，得不適用「雙方代表禁止原則」。實務審查認定方式如下：

- (一) 代表人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公司或同意公司並存註冊，應屬公司純獲法律上利益，無雙方代表禁止原則適用。
- (二) 公司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代表人或同意代表人並存註冊，仍有減損公司財產，應有雙方代表禁止原則適用。
- (三) 公司或代表人有償將商標權移轉予對方或同意並存註冊，是否有減損公司財產之虞，涉及商標權價值認定，應提出公正第三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其價值，例如依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經登錄之無形資產評價機構之具無形資產評價能力人員，所出具的評價報告，以評價該商標權的價值，據以判斷是否減損公司財產。
- (四) 是否屬「無損及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或有保護公益」情形之認定，可由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出具切結書為之。